

新竹科學工業園竹南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表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科學工業園竹南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	新竹科學工業園竹南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表	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無製程廢水廠商及機關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項目為水量，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單價為單一費率，計費公式如下：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Q×U_q) Q 為污水量，U_q 為每立方公尺污水量收費單價，收費單價 14.82 元/m³。</p> <p>倘無製程廢水廠商排放廢(污)水經檢測含有害性污染物質且未符合園區下水道可容納排入水質標準，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局得將該廠商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改以具製程廢水廠商方式計價。</p> <p>本局為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處理區內廢污水，免收使用費，園區宿舍區住宅因徵收成本不符效益，免收使用費。</p>	<p>第二條 無製程廢水廠商及機關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項目為水量，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單價為單一費率，計費公式如下：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Q×U_q) Q 為污水量，U_q 為每立方公尺污水量收費單價，102年10月1日至103年9月30日收費單價：13.8 元/m³，103年10月1日起收費單價：14.7 元/m³。</p> <p>倘無製程廢水廠商排放廢(污)水經檢測含有害性污染物質且未符合園區下水道可容納排入水質標準，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局得將該廠商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改以具製程廢水廠商方式計價。</p> <p>本局為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處理區內廢污水，免收使用費，園區宿舍區住宅因徵收成本不符效益，免收使用費。</p>	<p>配合水污費徵收，調整無製程廢水廠商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單價</p>

<p>第三條 具製程廢水廠商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項目為水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有害性污染物質(依本局當次採樣分析檢測項目)，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計算公式如下：</p> <p>污水下水道使用費=$Q \times (C_Q + C_c + C_s) + (Q_H \times C_H)$</p> <p>Q 為總污水量，$C_Q$ 為污水量收費單價 7.51 元/m³，C_c 為化學需氧量收費級距單價，C_s 為懸浮固體收費級距單價，C_H 為有害性污染物質或異常水質(COD 或 SS)收費級距(異常水質第 4,5 級)單價，Q_H 為本局通知廠商異常日起至廠商報請本局複驗日止之有害性或異常水質(COD 或 SS)之污水量，如經本局複驗檢驗水質不合格，由本局再通知廠商改善，廠商再次改善後報請複驗，Q_H 異常污水量則累計至複驗改善完成當次之廠商報請本局複驗日止。流量以當季日平均用水量為計算單位；另本局執行排放口連續採樣監測期間，異常水質之下水道使用費計費方式，則依據每日實際異常水質及異常期間污水量計算，計費公式如：連續採樣監測期間異常水質下水道使用費=(第 1 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 1 次異常期間污水量)+(第 2 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 2 次異常期間污水量)+(第 3 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 3 次異常期間污水量)+... 以此類推。以上有關異常水質之污水量計算方式如本計價基準第四條規定。</p>	<p>第三條 具製程廢水廠商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項目為水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有害性污染物質(依本局當次採樣分析檢測項目)，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計算公式如下：</p> <p>污水下水道使用費=$Q \times (C_Q + C_c + C_s) + (Q_H \times C_H)$</p> <p>Q 為總污水量，$C_Q$ 為污水量收費單價，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收費單價：6.7 元/m³，103 年 10 月 1 日起收費單價：7.4 元/m³；C_c 為化學需氧量收費級距單價，C_s 為懸浮固體收費級距單價，C_H 為有害性污染物質或異常水質(COD 或 SS)收費級距(異常水質第 4,5 級)單價，Q_H 為本局通知廠商異常日起至廠商報請本局複驗日止之有害性或異常水質(COD 或 SS)之污水量，如經本局複驗檢驗水質不合格，由本局再通知廠商改善，廠商再次改善後報請複驗，Q_H 異常污水量則累計至複驗改善完成當次之廠商報請本局複驗日止。流量以當季日平均用水量為計算單位；另本局執行排放口連續採樣監測期間，異常水質之下水道使用費計費方式，則依據每日實際異常水質及異常期間污水量計算，計費公式如下：連續採樣監測期間異常水質下水道使用費=(第 1 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 1 次異常期間污水量)+(第 2 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 2 次異常期間污水量) + (第 3 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 3 次異常期間污水量)+... 以此類推。以上有關異常水質之污水量計算方式如本計價基準第四條規定。</p>	<p>配合水污費徵收調整收費單價。</p>
--	--	-----------------------

第十條 本計價基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計價基準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條文，除銻、鎳、鉬、氮氣、氫氧化四甲基銨計算公式外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計價基準一百零四年0月0日修正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十條

本計價基準表自發布日施行。
本計價基準修正條文，除銻、鎳、鉬、氮氣、氫氧化四甲基銨計算公式外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一日施行。

修正實施日期